

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4批次食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11月7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最新一期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通报了4批次食品不合格。

通告显示,其中2批次京东商城销售的有机米粉被检出钠不达标。这两批次不合格米粉分别为蛋黄菠菜有机米粉和益生菌有机米粉,均来自京东星娃母婴专营店(经营者为杭州星娃贸易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标称江西铭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钠检出值分别为0.311mg/100kJ和0.478mg/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中钠元素指标不超过24.0mg/100kJ,且《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中规定,钠含量不得低于标签明示值的80%。

钠元素不达标原因可能是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包括食品营养强化剂不满足质量规格要求、食品原料本底含量不清等;生产加工环节控制不严,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企业未按标签明示值或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添加。

抽检信息显示,另外2批次不合格产品均为进口食品,分别为来自葡萄牙的慕慕迷你黄油蛋糕被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和来自西班牙的安娜三角酥被检出过氧化值超标。分别为:宁波市江东沁馨果源水果店(孙卫星)销售的标称北京富

臣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口、ANO2000,Lda生产的;杭州千川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四川省思味思我食品有限公司代理的。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规定,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在糕点中最大使用量为1.0g/kg。《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本标准2016-9-22起代替《GB7099-2003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中规定,糕点中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不超过0.25g/100g。

据了解,山梨酸及山梨酸钾是食品防腐保鲜剂,具有广泛的抑菌效果和防霉性能。山梨酸可以被人体的代谢系

统吸收而迅速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在体内无残留。但如果长期食用山梨酸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的骨骼生长、肾脏、肝脏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而过氧化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是否氧化变质。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用油已经变质,或者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导致油脂酸败;也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原料储存不当,未采取有效的抗氧化措施,使得终产品油脂氧化。随着油脂氧化,过氧化值会逐步升高,虽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但严重时会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

品,国家食药监总局已通报相关省份依法予以查处,并要求北京、江西、四川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进口商、生产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要求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流通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要求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风险防控措施,3个月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食药监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北京市食药监局组织抽检食用农产品、酒类、水果制品、糕点、薯类及膨化食品等5类食品259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256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总体情况:水果制品20批次,其中合格样品18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薯类及膨化食品3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食用农产品90批次,全部合格;酒类31批次,全部合格;糕点115批次,全部合格。

不合格样品情况:

1.标称山东尊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飞琪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草莓干,不合格项目为胭脂红,经检测实测值为0.097 g/kg,标准值规定为0.05 g/kg。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标称揭西县旅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君安润康货物批发零售门市部经营的韩式情人梅,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经检测实测值为0.54 g/kg,标准值规定为0.35 g/kg。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标称北京华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港佳好邻居连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新街口南大街五分店经营的家缘锅巴(孜然味),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经检测实测值为390000 CFU/g;370000 CFU/g;390000 CFU/g;420000 CFU/g;550000 CFU/g,标准值规定为n=5,c=2,m=10000 CFU/g,M=100000 CFU/g。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该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该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启动

“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

新华网讯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司近日下发《关于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的通知》,决定从10月25日至11月15日在全国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

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韩云平在日前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今年“双十一”期间,各地质检部门将通过严厉打击电商领域违法行为,严查彻办质量违法案件,震慑制售假冒伪劣违法人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质检部门将多措并举开展电商消费品质量违法案件线索摸排,因地制宜

开展本地区生产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10类重点消费品在网购平台交易信息的搜索工作,加强曝光力度,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活动等多种形式获取案件线索,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打假维权协作网的作用。

同时,各地质检部门将严格依法组织电商消费品违法案件查办工作,集中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商消费品质量违法案件,对查实的案件及时通报电商平台,倒逼电商平台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增强对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曝光典型案例

件,加大电商执法打假工作宣传力度。对本辖区内区域质量问题突出的电商消费品,将推动地方政府牵头开展区域整治,形成共治工作格局。总局还将组织对“双十一”期间的重大违法案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据悉,“双十一”期间,质检总局将加强对质量问题突出消费品消费预警发布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警示消息,引导理性消费,形成全社会抵制低价低质恶性竞争的氛围,切实落实人民群众的消费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障网购消费者合法权益。

河北: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河北新闻 近日,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意见》提出,严格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意见》共5大部分、18条具体举措。其中,总体要求部分提出,河北省要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署推动、部门依法监管、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各方协同、公众积极参与”的食品安全治理格局,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现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党政同责、社会共治,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目标。

强化党委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重点,要求各级党委把食品安全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党委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制度,要求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或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下级政府和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目标绩效考核。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力度,要求各级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财政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强化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食品安全责任。建立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的责任机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按照管行业必

须管食品安全、管业务必须管食品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

《意见》要求,落实“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食品安全事项亲自过问、亲自督办。严格督查督办,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查机制,将党委和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安排等确定的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围。

河北省食安办主任丁锦霞说,《意见》提出的18条措施,每一条都有明确的“规定动作”,都能落地,都可操作、可督导、可考核。《意见》的发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